

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1、2017 年 9 月 1 日，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公司董事长洪金条签订租赁协议，租赁其拥有产权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缘西三里 32 号“五缘湾一号”第三层 01 单元的一部分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，租赁面积：245 平方米。租赁费用为第一年月租金 20,825 元（不含税），每满 3 年调整一次，调整幅度为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上浮 20%。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

2、2018 年公司作为白水农夫（福州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蔬菜、食用菌等，预计发生金额 650 万元。

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洪金条为公司董事长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白水农夫（福州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白水农夫（福州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.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5.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.00%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有洪金条、白水农夫（福州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。因公司董事黄兴亮为白水农夫（福州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，故关联董事洪金条、关联董事黄兴亮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 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洪金条	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87 号第四层之二	-	-
白水农夫（福州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红江路 8 号金山工业集中区浦上工业园 D	有限公司	李军

	区 24 号楼一层 101		
--	---------------	--	-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洪金条为白水农夫董事长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白水农夫（福州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白水农夫（福州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.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5.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.00%。

洪金条、白水农夫（福州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关系。

三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房屋租赁交易

2017 年 9 月 1 日，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洪金条签订租赁协议，租赁其拥有产权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缘西三里 32 号“五缘湾一号”第三层 01 单元的一部分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，租赁面积：245 平方米。租赁费用为第一年每月租金 20,825 元（不含税），每满 3 年调整一次，调整幅度为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上浮 20%。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，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洪金条租赁房屋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，租金为每年 249,900 元。

2、购销关联交易

2018 年公司将为白水农夫(福州)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蔬菜、

食用菌等，预计发生金额 650 万元，相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1、房屋租赁交易

上述交易为与公司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的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。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购销关联交易

上述交易为与公司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蔬菜、食用菌等的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。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房屋租赁交易

（1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，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。

（2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，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购销关联交易

(1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，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。

(2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，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公司与洪金条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4 日